

地铁文化窗灯箱公益宣传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互信的原则，就地铁灯箱公益宣传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二、项目投放适用媒体

1、甲方投放的公益宣传内容为：北京市 2018 年年度人口抽样调查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于【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4 周）将北京地铁文化窗灯箱提供给甲方投放公益宣传，具体投放站点位置为四惠东站 8 块；四惠站 6 块；大望路站 4 块；国贸站通道 2 块；永安里站 8 块；东单站 4 块；王府井站 4 块；天安门东站 4 块；西单站 4 块；复兴门站 4 块；南礼士路站 4 块；木樨地站 4 块；万寿路站 4 块。，总投放数量为 60 块公益灯箱。

（备注：以实际上刊站点为准，调整率不超过 10%）

媒体赠送：为保证甲方本次宣传效果，乙方赠送地铁一号线地铁导向宣传屏配合宣传，具体站点为：西单 14 块、复兴门 7 块、王府井 11 块、东单 8 块、永安里 6 块、国

贸 13 块、大望路 14 块、天安门东 9 块、天安门西 8 块，共计 90 块/月（根据资源情况至少保证 2 周）。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宣传画五套。

三、项目投放要求

1、甲方投放的公益宣传，由乙方负责版面设计，乙方负责制作、安装上刊和日常维护。

2、甲方应在上刊前 7 日内确认公益宣传设计样稿，乙方上报给地铁公司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3、甲方投放的公益灯箱宣传展板以不妨碍地铁安全运营为前提。

4、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上刊位置的要求（如遇资源紧张可适当调整站点但必须是同级别，需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对公益广告发布的具体点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甲方。

四、项目投放价格

1、收费项目投放价格明细/排期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厘米)	投放 周期	单价 (元/块)	媒体数量 (块)	投放时间	投放金额 (元)
1	地铁灯箱	160×80	1 个月	3500	6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10000
2	宣传画 制作费	--	--	--	5 套	——	15000
3	结算总额	人民币：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千元整）					

五、项目投放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宣传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千元整（RMB：225,0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安装费、税金、维修费、电费等地

公益宣传展板所需费用，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上述费用外，不承担其他费用。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首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千元整（125,000.00元）。广告发布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双方确认无异议，支付合同剩余的款项，即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元）。乙方须对应给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公益宣传费发票。

2、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投放宣传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的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11040101040013524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投放的内容必须是公益宣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不得具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在投放前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确认上刊的设计样稿。

3、甲方应确保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与项目宣传相关的设计样稿及素材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不具有任何有损于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的内容。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的宣传内容和有关证明。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无合法证明、证明不全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补充提供证明。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宣传位置被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征用，乙方须至少提前

三天以邮件、传真等形式告知甲方，并在事后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期间内未投放的宣传按双方协定时间调整或顺延投放。

3、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放位置及期限准时投放甲方公益宣传信息。如发生错投、漏投，乙方须在同类项目位置以错一补二、漏一补二的形式补偿投放宣传。

4、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之公益宣传投放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图文上刊报告(含照片)；并于发布结束后，向甲方提交能证明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的纸质报告。

八、合同续约

1.甲方续约须在本次合同到期前 20 天，向乙方提出续约要求，过期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宣传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设计样稿等信息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其他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双方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十一、责任免除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公益宣传投放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缩小双方损失：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不能正常运行的；
-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正常投放的；
- 3、因投放站遭遇不法攻击或技术性故障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的；
- 4、因投放站出现火灾、非法聚集等一切阻碍地铁安全运营事件的。

十二、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签字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执行完毕终止。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乙方：乐狮传扬（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5日